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南镇, 横村镇, 富春江镇, 凤川街道, 城南街道, 旧县街道, 分水镇, 瑶琳镇, 莪山畲族乡		
	行政村	胜峰村, 窄溪村, 芦茨村, 鸿儒村, 上泗村, 滩头村, 园林村, 柴埠村, 富源村, 城东村, 金茂村, 横村, 桃源村, 上洋洲村, 上塘村, 龙峰民族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1806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林地	0.0082	74.25	0.6088
二级区片	林地	0.3542	49.95	17.6923
二级区片	交通用地	0.3687	99.9	36.8332
二级区片	水域及水利设施	4.3482	99.9	434.3852
二级区片	建设用地	1.1792	99.9	117.802
二级区片	耕地	3.6402	99.9	363.656
二级区片	园地	0.3019	99.9	30.1599
二级区片	未利用地	0.0146	49.95	0.7293
二级区片	林地、未利用地	0.5603	49.95	27.987
三级区片	耕地	0.376	74.85	28.1436
三级区片	建设用地	0.8722	74.85	65.2842
三级区片	园地	0.1569	74.85	11.74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78.54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64.3885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1199.1916	每公顷征地费用	98.4509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2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7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23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132	人
	留地安置	0.1985	
	其他		
备注	按桐政发(2014)62号文件执行征收补偿标准; 按桐政发(2010)73号文件计算安置人口; 按桐政发(2005)49号文件精神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安置。 征收前人均耕地0.4002-1.0579亩,征收后人均耕地0.4-1.0573亩。 不涉及农户拆迁。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划入社保账户,不纳入征地补偿费用。		
填报责任人:	胡秋欢	审核责任人:	李明